附件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尽快摸清本校享受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情况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国办35号文件要求，近期国家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拟联合出台专门政策，对城乡低保家庭应届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考虑到毕业生离校在即，为做好此项工作，请各校尽快摸清本校享受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二、工作要求

各高校应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集中申请一次求职补贴，申请材料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等。

三、工作内容

各高校应尽快摸清符合条件的2013届毕业生信息并登记造册。内容包括：学校、院系、专业、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历、生源地（具体到县级）、家庭住址、银行帐户(含开户行信息）及联系方式（统计表见附件）。

四、报送要求

各高校请于6月13日前确定一名联系人，将联系人、联系方式、本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人数一并报送北京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并做好求职补贴发放的准备工作。本市具体工作方案将于近期制定印发。

北京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地址: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7号北京人才大厦一层

 联系人：宋双印、赵佳明

联系电话：62222559、62274339、62217509（传真）

 市教委学生处

 2013年6月5日

中国科学院大学城乡低保家庭应届毕业生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所 | 专业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学历 | 生源地（具体到县级） | 家庭住址 | 银行账号银行帐户(含开户行信息）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